

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2019年9月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素质与业务并重。研究生教育属于高层次人才培养，因而对培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求研究生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又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2. 知识与能力并重。既要求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又要考核其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室操作能力、教学实践能力、临床及科研能力等。

3. 实践与创新并重。通过中期考核考查研究生科研能力、课题研究进展、存在问题及解决途径，以确保后期研究工作顺利完成，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博士研究生应特别注重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考核。

二、考核时间

原则上于第五学期完成。

三、考核内容

1. 政治思想表现。包括政治思想、学术诚信、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团队协作能力等。

2. 学位课程成绩。包括学位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学位外语、专业课和专业外语。

3. 课题进展情况。包括是否开题及课题研究进度。

4. 科研和实践能力。包括参与的科研项目、学术活动、教学实践、临床实践、科研实践及发表论文情况等。

四、考核方式

1.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2. 研究生根据考核内容进行自我总结，认真填写《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手册》，必要时需提供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3. 专家组应根据考核内容，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对研究生进行评价，并由科室主任签署意见。同时，研究生导师须考核研究生专业课及专业外语水平，两项成绩各以百分制计算，最终纳入研究生学位课程总学分。

4. 各二级培养单位于中期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将本单位考核情况及总结报研究生院审定，研究生上交的研究生手册由二级培养单位存档备查。

五、考核标准

中期考核结果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思想政治素质优秀；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且学位课单科成绩在 75 分以上或学位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非学位课成绩在 60 分以上，无重修、补修记录；科研（临床）能力突出，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课题进展顺利。

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良好；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科研（临床）能力较强，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课题进展顺利。

不合格：思想政治表现较差，有违纪违法行为；有一门学位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者；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

六、考核结果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优、就业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研究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应中止学习，按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技能考核按相应培养规定和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9月20日